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89(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 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决定设立了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并确定其职权范围是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公约秘书处已采取各种步骤，促进提出报告工作，并与审委会第一届会议东道国作出必要安排。

截至 2002 年 6 月，57 个有关国家的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纲领已经定稿。这些国家行动纲领大都已获得有关政府通过。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现已制订七项分区域行动纲领和四项区域行动纲领。

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成立了一个联合联络组，以加强三个公约之间的协调，研究进一步合作的办法，包括是否能为加强协同作用拟订联合工作计划。

2001 年 4 月，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组织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审议在及时有效执行《公约》方面贫穷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目的是为推动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辩论进一步作出贡献。

* A/57/50/Rev. 1。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因为要纳入本组织内部协商的结果。

该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提出了题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发展和减缓贫穷的有效工具”的报告，并发表《阿加得兹呼吁》。

大会第 56/196 号决议鼓励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开展合作，有效促进为执行该公约筹措经费。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建议使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成为环境基金的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全球环境基金 2002 年 10 月将在北京举行会议，预期将核可理事会的建议。

截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已经有 17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一. 导言

1. 大会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56/19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2. 大会该决议还注意到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并邀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行动者参加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3. 大会还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他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文书的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互补性，并加强合作，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这些公约方面的进展，并就此向各自的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准联合国秘书处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现行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予以审查。

二. 大会第 56/19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

5. 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并确定其职权范围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据此，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已采取各种步骤，推动审委会第一届会议筹备方面的报告工作。

6. 意大利政府慷慨提出（见下文 F 节），审委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巴勒莫举行，目的是审查对已收到报告的增补和（或）各区域的新报告。在这方面，有关缔约国（非洲 47 份、亚洲 32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8 份、欧洲和其他地区 17 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11 份）、政府间组织（8 份）和发达缔约国（17 份）。

7. 除此之外，缔约方会议决定，如第 1/COP.5 号决定所概述，审查会议应得益于通过协商会议提出的区域投入。根据这项要求，已按照区域执行附件排定了四次区域会议如下：

● 亚洲区域审查会议，大马士革，2002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

● 非洲区域审查会议，温得和克，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

●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其他有关缔约国审查会议，瑞士日内瓦，2002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审查会议，布里奇敦，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

8. 秘书处已经汇编、综合并初步分析了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报告和关于区域投入的报告，以及缔约方确定的优先主题，以便提交给审委会。

9. 审查的重点议题如下：

(a)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b)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c) 国内和国际资源的筹集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定；

(d) 与其他环境公约和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e)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以及减轻旱灾影响的预警系统；

(f)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与评估；

(g) 有关缔约国，特别是有关发展中缔约国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途径。

10. 审委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0 月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B. 审议有效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贫穷与环境之间关系的知名人士小组

11. 2001 年 4 月，联合国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召开知名人士小组会议，在及时和有效实施《公约》的框架内，讨论了贫穷与环境的联系，以进一步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前的辩论作出贡献。

12. 该小组由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 14 个知名人士组成，2001 年 10 月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审议工作，并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尼日尔阿加德兹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结论。小组提出的报告题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发展和减缓贫穷的有效工具”，并发表了《阿加德兹呼吁》。该呼吁特别强调《公约》因其特别着重于极端贫穷和社会不稳定等领域，所以在解决消灭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能发挥独特的作用。小组进一步确认该公约是发展、环境保护以及防止被迫移民的一个工具。

13. 小组的报告和《阿加德兹呼吁》已经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以提请高级别决策者注意《防治荒漠化公约》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有效工具在最贫穷和边缘化农村地区的独特比较优势，从而对减缓贫穷方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作出直接反应。

C. 行动纲领

14. 大会敦促尚未通过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加快拟定工作，以便尽快最后确定这些纲领。

15. 截至 2002 年 6 月，57 个有关国家已最后拟定了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纲领。这些纲领大多已获得政府通过。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已最后拟定七项分区域行动纲领和四项区域行动纲领。

16. 通过行动纲领的编写和最后拟定，所有区域的有关国家已加紧执行该公约。目前的重点是支持合作伙

伴安排，促进这些纲领的实施，并在国家行动纲领与其他国家可持续战略之间建立联系。

17. 现已最后确定国家行动纲领的公约缔约国及其发展伙伴，于 20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在佛得角普拉西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框架内，举行了执行《公约》论坛。与会者强调荒漠化与贫穷之间的重要联系。他们还强调特别是已通过国家行动纲领的国家在筹集必要财政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发展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的作用。与会者注意到，捐助界对国家行动纲领经费的承诺仍不能满足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期望，强调有效开展国家行动纲领所确定的优先活动，唯一重大障碍是财政问题。

18. 论坛还讨论了其他重要问题，例如，根据《公约》规定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建立执行发展政策的有力框架，建立政策和战略以及分区域和区域合作一体化的框架。

19. 此外，论坛还通过了《普拉亚部长声明》，将由佛得角共和国总统佩德罗·皮雷斯先生阁下送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方合作范围内，这些区域的几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部长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加拉加斯会晤，通过了《关于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加拉加斯宣言》。《加拉加斯宣言》目的是在南南合作方面促进执行该公约，已经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作了介绍。已授权论坛主席委内瑞拉总统乌戈·查韦斯把宣言提交给南非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

D. 与其他有关公约和组织的协同作用

2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写了“审查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关系的活动文件（ICCD/COP(5)/6）”，并随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该文件介绍了《联合国防治荒

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主要伙伴组织之间现有的关系与合作。

22. 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理事机构在几项建议、结论和决定中，鼓励这三项公约的秘书处尽可能协调一致地开展合作和管理各自的工作，因此三项公约秘书处成立了一个联合联络小组，以加强三项文书之间的协调，并探索进一步合作的办法，包括拟订联合工作计划的可能性。

23. 联合联络小组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美国华盛顿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与会者交流了三项公约近期会议的情况，以及来年计划的情况，并研究了三项公约及各自附属机构之间加强联系的机会。作为出发点，决定组织一次森林问题联合讲习班，研究、确定和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且商定编制共同的活动日历。

24. 联合联络小组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讨论有关联合日历和森林问题联合讲习班问题。该小组第三次会议于 4 月在海牙举行，会议期间，与会者商定在 2002 年秋天举行森林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三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利用森林作为促进相互联系的自然资源基础。

25. 在国家一级，秘书处支持了关于各公约之间协同作用国家讲习班的组织工作。这次国家推动的活动汇聚了参与各公约的各种利益有关者，并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需求。这个方法的主要目标是使公约的执行进程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在可持续发展的现存有关战略之间建立联系。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古巴、萨尔瓦多、蒙古、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已经组织了这种讲习班。秘书处还收到缔约国请求支持的几份申请，它们有兴趣在 2002 年举行这种协同作用国家讲习班。

26. 大会第 56/196 号决议还鼓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开展有效合作，便利环境基金为全面执行公约提供经费，实现公约在防治土地退化、主要是防治荒漠化和毁林领域的目标。大会和缔约国会议先前的届会期间确定，阻碍公约执行的一个障碍是缺乏财政资源。为解决这个问题，国际社会确认全球环境基金是核心资源的提供者之一，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共同供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建议指定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为环境基金的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10 月将在北京举行会议，预期将核可理事会的建议。

E. 国家的行动

27. 大会第 55/204 号决议第 2 段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

28. 截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下列 17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F.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29.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2/COP.5 号决议，其中决定，如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意主办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承担有关额外费用，则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因此，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之前考虑任何缔约方提出的主办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提议。

30. 2 月，意大利政府通知秘书处有意主办审委会这届会议，地点将在该国南部范围内确定。意大利外交部长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还宣布，已经拨出 2002 年给秘书处的部分自愿捐款，如果选择意大利作为会议的东道国，可用于审委会的组织工作。

31. 秘书处将这一情况通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并请求授权就此事与意大利政府协商。随后，主席团授权执行秘书继续与意大利政府会谈，以便获得关于会议确切地点的最后决定。协商之后，意大利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7 日通知秘书处，提议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西西里主办审委会这届会议。

三. 结论

32. 大会不妨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的成果，即确定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成为环境基金的额外重点领域。同样，大会不妨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结论，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具体落实。